

**bossini****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財務業績**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714,592	700,365
銷售成本		<u>(381,015)</u>	<u>(380,066)</u>
毛利		333,577	320,299
其他收入	3	3,709	2,336
分銷成本		(265,171)	(255,197)
行政開支		(75,558)	(66,854)
其他營運開支		<u>(24,900)</u>	<u>(33,794)</u>
營運虧損	4	(28,343)	(33,210)
融資成本	5	<u>(2,556)</u>	<u>(1,840)</u>
除稅前虧損		(30,899)	(35,050)
稅項	6	<u>(2,116)</u>	<u>(201)</u>
股東應佔淨虧損		<u>(33,015)</u>	<u>(35,251)</u>
重估儲備撥還	7	<u>—</u>	<u>202</u>
每股基本虧損	8	<u>(6.42仙)</u>	<u>(9.67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述各項外，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a) 於編製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轉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b) 自本期間起，本集團已更改存貨撥備政策，以減低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所用之比率。此舉構成會計估算之變更。董事認為，經修訂之比率更能準確地反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等變動乃往後運用並導致期內對滯銷存貨所作之撥備減少約港幣13,627,000元。

由於採納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已納入中期財務報表內，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分類資料則按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新規定作出修訂。除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外，採納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累積有薪休假的費用應被確認為開支，並按本集團預計因截至結算日累積未享用權利而須額外支付之金額計算。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處理，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及資產淨值減少港幣4,000,000元，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兩期呈報之股東應佔淨虧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載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及分類資料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於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顧客銷貨	337,199	405,958	187,883	92,296	125,315	119,870	64,195	82,241	714,592	700,365
其他收入	1,301	(265)	713	1,744	331	—	11	8	2,356	1,487
總收入	<u>338,500</u>	<u>405,693</u>	<u>188,596</u>	<u>94,040</u>	<u>125,646</u>	<u>119,870</u>	<u>64,206</u>	<u>82,249</u>	<u>716,948</u>	<u>701,852</u>
分類業績	<u>(18,513)</u>	<u>(32,663)</u>	<u>(2,045)</u>	<u>(1,463)</u>	<u>(9,944)</u>	<u>(5,409)</u>	<u>806</u>	<u>5,476</u>	<u>(29,696)</u>	<u>(34,059)</u>
利息收入									1,353	849
營運虧損									(28,343)	(33,210)
融資成本									(2,556)	(1,840)
除稅前虧損									(30,899)	(35,050)
稅項									(2,116)	(2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u>(33,015)</u>	<u>(35,251)</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53	849
專利費收入	340	—
租金收入	255	254
其他	1,761	1,233
	<u>3,709</u>	<u>2,336</u>

#### 4.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9,505	27,942
無形資產攤銷	—	2,145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556	1,840

#### 6. 稅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及期內稅項支出	2,116	201

#### 7. 重估儲備撥還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盈利。於前期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滾存數額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的差額。

#### 8.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3,015,000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港幣35,25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4,307,798股（二零零一年：因供股重新列賬為364,575,655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配發紅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之事項，故並無為該兩段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200,000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14,307,798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1,446,239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51,431

41,145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基準進行之配發紅股，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不超過港幣10,286,156元之款項撥充資本，藉以向有權獲取紅股之股東配發102,861,55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該等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10.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714,592,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700,365,000元增加2%。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其銷售額大幅增長直接帶動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上升，而香港及新加坡市場的銷售表現則出現倒退。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5.7%上升至46.7%，增長1個百分點是來自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的改變，而引致期內存貨撥備減少港幣13,627,000元。若撇除存貨撥備政策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實得毛利率應較去年同期下跌0.9個百分點。

隨着本集團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網絡的擴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開支錄得港幣365,629,000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港幣355,845,000元增加2.7%。

期內，亞洲地區（中國大陸除外）的經濟持續不景，加上本集團推出的產品欠缺吸引力，未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突圍而出，導致本集團期內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33,015,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淨虧損則為港幣35,251,000元。

為扭轉以上困境，本集團即時調整產品策略以重奪市場佔有率。

此外，本集團致力削減成本，包括精簡運作流程，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建立更具效率的系統。本集團繼續積極加強人力資源培訓，除深化前線員工的培訓課程外，更訂下計劃為管理層及高級員工制定一系列培訓課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中國大陸的業務，錄得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高出一倍。繼續擴展bossini品牌的業務，本集團進一步針對中國大陸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推出全新休閒服裝品牌SPARKLE。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SPARKLE的店舖數目已達39間。

由於SPARKLE品牌屬新投資項目且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期間錄得較大的開支，並出現港幣4,457,000元的營運虧損。

## 展望

預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香港的零售市道將持續放緩，受失業率高企、地產市道不景氣所影響，顧客將持更審慎的消費態度。面對如此困難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保持現有33間店舖的業務規模。本集團亦將尋求各個渠道以提升每間店舖的生產力，並透過具成效的直接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刺激顧客的購買慾。

在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後，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休閒服裝市場的地位更為穩固。擴展bossini品牌網絡仍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重點。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中國大陸的直接管理店舖數目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65間微升至175間，而特許經銷店舖則可望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28間增至180間。至於SPARKLE品牌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加快擴展步伐，目標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底在各地開設約70間直接管理店舖，並取得約港幣120,000,000元的銷售額。

鑑於台灣經濟仍然呆滯，市場競爭劇烈，本集團將改善產品組合及實施連串促銷活動，以增加銷售收益。

雖然新加坡的經營環境尚存在不明朗因素，但下半年的銷售額卻可望有所改善。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態度經營業務，同時推行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運作效益。管理層有信心下半年的業績將較上半年為佳。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透過供股所得的款項為港幣62,200,000元，其中約港幣33,000,000元已用於擴展中國大陸的業務，而港幣12,000,000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港幣17,000,000元暫存於銀行，並將按計劃於下半年用作發展中國大陸的業務。

## 財務狀況

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透過供股所得之港幣62,200,000元款項外，本集團期內仍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出入口信貸額為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

隨着本集團增加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加上亞洲其他市場的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受到季節因素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上升至1.21（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72），該比率是以總負債港幣358,412,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為港幣237,334,000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港幣295,86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列賬為港幣328,188,000元）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下跌至1.52，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1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總額為港幣356,34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5,845,000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供現時及預期來年業務發展所需。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台灣共聘用2,951名全職員工。旗下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和業界常規而制定。本集團亦提供僱員保險、退休計劃和花紅等員工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查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查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本公司並無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列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ossini>。